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6  
2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丹麦.....	4	2
爱沙尼亚.....	5 - 10	3
加纳.....	11 - 18	3
科威特.....	19 - 20	5
摩纳哥.....	21 - 23	5
葡萄牙.....	24 - 29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 - 34	7
美利坚合众国.....	35 - 46	8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1998年4月17日第1998/48号决议，吁请所有各国不采取措施颁布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人群体的立法，借以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对享有国籍权的行使，尤其是使一个人无国籍，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请予以废除。委员会还敦促其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遵照这一决议，1998年8月27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并向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发送了一份决议副本。

3. 截止1998年12月7日，收到了下列各国政府的答复：阿塞拜疆、丹麦、爱沙尼亚、加纳、科威特、摩纳哥、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本报告综述或转载了上述这些答复。秘书处存有上述各答复所附的各国宪法全文，可供查阅。

## 二、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 丹 麦

[原文：英文]

[1998年10月22日]

4. 丹麦于1997年11月6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了《欧洲国籍公约》。预期在下届议会期间将完成对公约的批准程序。丹麦未发生过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况。

## 爱沙尼亚<sup>1</sup>

[原文：英文]

[1998年9月29日]

5. 爱沙尼亚共和国按照宪法第二章规约各项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宪法第8、9、12和13条的规定与本决议的内容相关。

6. 根据宪法(第3条)，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爱沙尼亚司法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宪法(第123条)还规定，一旦爱沙尼亚的法律或其他立法与经议会(Riigikogu)批准的国际条约发生抵触时，则应适用国际条约的条款。

7. 丧失爱沙尼亚国籍的情况和程序载于《国籍法》第6章(第22条、和第26至29条)。

8. 行政法院负责对公共行政实行司法审查(《国籍法》第36条)。

9. 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以《行政法院诉讼程序法》为依据(第4和5条)。

10. 迄今为止，未向爱沙尼亚法院提出过任意剥夺国籍的案件。

## 加 纳

[原文：英文]

[1998年11月9日]

11. 第1998/48号决议吁请开展某些方面的审议，首先是审议此问题对整个国际法的影响，及其对国家主权原则的具体影响。

12. 关于对国际法的总体影响，它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将会使国际人权法增添一些新的内容。这也就是说，呼请各成员国审议，享有国籍的权利是否应被界定为一项人权。

13. 该决议序言中回顾现行国际条款均趋于将国籍权列为一项权利。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虽然无正式的约束力，但在其第15条中宣布了这项权利最广泛的范围，阐明“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

---

<sup>1</sup> 可在秘书处查阅上述条款的全文。

权利”。从狭义而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提及了国籍权利，因为此条款列明，各国义务保证不受任何种族歧视地享有这项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也确立了这项权利的狭义概念，阐明“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第 24(3)条)。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进一步地发展了这项“每一儿童”的扼要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列明儿童应有“获得国籍的权利”(第 7 条)，而且国家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

14. 第 1998/48 号决议力求对有关国际人权的法律实现变革，因为决议将享有国籍权置于极为广泛的范围，确认人人享有国籍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分割的人权。

15. 在还待广为阐述国籍权为一项人权的同时，人们也不可忽略问题的另一方面，即这项权利对国家主权原则的影响。

16. 在 Nottebohm 案件(国际法院 1955 报告第 23 页)中，国籍被界定为“以社会依附，存在、利益和情感之间的真正联系，以及现行的对等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一项法律约束”。

17. 根据国际公法的原则，某个人是否拥有某一国籍是该国家的国内法问题。每个国家应依据其本国的立法确立丧失或获得该国国籍规则的原则，是一项确认每个国家主权的原则，而且必须维护这项原则。然而，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影响，可能会有损于其他国家，特别是那些其领土境内可能会有大批难民涌入的国家。同时，剥夺国籍也会对国际社会产生某些影响，因为这将不可避免地牵涉到无国籍状况。在这种状况下，其他国家势必得准许对其领土的进入，并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赋予具体的特殊权利。就无国籍状态实际上可能形成对其他国家权利侵犯的程度而论，一个国家剥夺其国民国籍的酌处权不应是无限度的。

18. 1997 年的《欧洲国籍公约》一直力求弥合国家主权原则与为了国籍问题对其进行的任何限制之间的分歧。该公约第 3 条规定，每一国家应依照本国法律确定谁是其国民。此外，公约还确认，只要一国的国内法符合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法和普遍公认的法律原则，即应得到其他国家的接受。这项着重强调国家主权的提法，值得在对第 1998/48 号决议的讨论和辩论期间给予某些程度的考虑。换言之，人们希望决议将不会完全忽视国家主权的原则。

## 科威特

[原文：阿拉伯文]

[1998年10月30日]

19. 科威特当局谨想阐明，有关国籍问题是本国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此问题的范围而论，涉及到对国家有影响的各个方面，并且涉及到有关国家主权完整、其内部和外部安全和社会与经济状况和环境等考虑。此外国籍还意味着一种对祖国忠诚的约束力和一种爱国主义的情感。倘若已获得国籍的人丧失了这一切，则有必要，且必须撤销其国籍。

20. 经修订的1959年第15号埃米尔法令第4条第5款和第13条、第14条和第21条之二规定了，丧失、撤销或剥夺科威特国籍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条款并没有具体列明基于任何种族、宗教或性别理由，可形成国籍的丧失、撤销或剥夺。大部分是与维护国家安全、完整和社会经济稳定相关的具体理由，其作法符合科威特宪法第29条所确认的平等地享有权利与义务的原则(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尊严，并在法律上平等地享有公共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基于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理由的歧视)。

## 摩纳哥<sup>2</sup>

[原文：法文]

[1998年9月19日]

21. 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局提供的资料表明，根据1962年12月17日的《摩纳哥宪法》第18条，对于经入籍手续获得摩纳哥国籍者，可依照法律规定剥夺其摩纳哥国籍。至于可能丧失摩纳哥国籍的其它任何情况，只有在有意地获取另一国的国籍，或非法地在外国军队中服役才可能发生。

22. 这些规定载于《宪法》标题三下，题为“基本自由和权利”。这些条款规定了一项基本的保障，以防任何肆意剥夺国籍的行为，而且剥夺国籍必须经过严格的司法审查。

---

<sup>2</sup> 可在秘书处查阅《摩纳哥宪法》所载上述有关条款的案文。

23. 规约获取或丧失摩纳哥国籍情况的一些立法项目如下:

1952年11月18日第572号关于获取摩纳哥国籍的法案(第5和6条);

1992年12月18日第1155号关于国籍问题的法案(第三、四和五章,第一节);

关于适用1992年12月18日第1155号关于国籍问题法案的1993年2月22日第10.822号法令。

### 葡 萄 牙

[原文: 英文]

[1998年12月3日]

24. 根据葡萄牙宪法第26(1)条,享有国籍的权利应被视为一项基本的权利并应承认为人人都拥有的权利。第26条第(4)款阐明,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才可剥夺一个人的国籍,但绝不许基于政治理由的剥夺。

25. 根据葡萄牙的国籍法(第8条),对于葡萄牙公民绝不可剥夺他或她的国籍,除非他或她成为其他国家的国民,宣布他或她不想保留葡萄牙国籍。因此,在葡萄牙法律体制下,不得任意剥夺国籍。

26. 葡萄牙法律制度所基于的原则严格地禁止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的理由剥夺国籍的作法,因为这样做将显然违背了葡萄牙宪法第13(2)条所界定的平等原则。此原则阐明“任何人不得因家庭血统、性别、种族、语言、祖籍地、宗教、政治或意识形态的信仰、教育、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的原因,享有特权、享受优待、蒙受伤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免除任何义务”。

27. 葡萄牙国籍法第1(1)(d)条阐明,所有在葡萄牙领土境内的出生的人,只要他不拥有任何其他国籍,都应被赋予葡萄牙国籍。这是避免无国籍状况的一个重要的机制。

28. 葡萄牙庇护法(第1(1)条)规定,准予庇护在原籍国内或原居住地内因开展主张民主、社会和民族自由、人民之间的和平、人的自由和权利的活动,而遭受迫害或面临迫害严重威胁的外籍人或无国籍者。同一条的第2款阐明,凡有确凿理由担心,由于其种族、宗教、民族、政治见解或某一社会团体成员的身份而遭受迫害,

无法或出于这种担心，不愿返回其原籍国或原居住地的外籍人或无国籍者，也均有权准予享有庇护。

29. 此外，葡萄牙也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上述各项公约均载有有关国籍的条款。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1998年10月26日]

30. 联合王国及其海外领地坚定地依据法律裁定对国籍的剥夺。依据1981年的《不列颠国籍法》(c.61)第40节，且一并参照1986年(第948号)有关香港(英籍国民)的法令第7条，规定了撤销经登记或入籍获得的英国国籍、英属领地国籍和英籍(海外)侨民地位的条款。

31. 上述立法条款如下：

- (a) 以欺骗、假冒或隐瞒任何事实真相的手法，通过登记或入籍，获得国籍成为国民的人，可被剥夺其英国国籍、英属地国籍或英籍(海外)侨民的地位。
- (b) 不按1948年至1964年《英国国籍法》，经登记或入籍获得的英国国籍、英属领地国籍或英籍(海外)侨民地位，也有可能被剥夺其国籍或侨民地位，倘若他或她：
  - (1) 表示他/她本人对女皇陛下不忠或不恭的行为或言论，或
  - (2) 在女皇涉入的任何战争期间，与某一敌方进行非法的贸易或交往，或
  - (3) 在登记或入籍即日起的五年期间内，被判处了至少12个月的监禁，且不会在丧失了英国国籍之际，陷于无国籍状况时。
- (c) 凡面临拟对其下达剥夺国籍法令的人，有权提请内政大臣为此目的任命的一个调查委员会对他或她的案情进行审议。
- (d) 只有在可确凿证实这一行动是维护公共利益所必须的，才可剥夺英国国籍。

(e) 执行机构按法律下达的任何拟实施的指令，“概不考虑任何拟被剥夺者的种族、肤色或宗教”。

32. 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撤除以登记或入籍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例如，按出生或祖辈国籍获得的国籍。也没有条款规定撤销任何其它形式的英国国籍，诸如英国海外侨民地位。受英国保护的人的地位，和在某些情况下英国臣民的地位在当事人获得了任何别国国籍或公民地位时，则会自动丧失。

33. 撤销国籍的权力在极大程度上被视为一项最后的措施。自 1981 年法律于 1983 年生效以来，一直未行使过这项权力，而内政大臣仅根据前一项法律，即 1948 年的《英国国籍法》，对 10 桩案件下达了剥夺国籍的决定。

34. 本项立法完全符合《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条款。

###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1998 年 10 月 9 日]

35. 美国有关美国国籍的法律并非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的理由。有资格获得美国国籍理由的主要依据是，在美国境内出生、本人父母的国籍和/或在美国境内合法的居住。

36. 《移民和国籍法》第 309 条规定了，美籍父亲非婚生孩子与美籍母亲非婚生孩子之间获取美国国籍的不同要求。在 1998 年，美国最高法院拒绝认为这是不符合宪法的作法，尽管这是一项在较大程度上基于程序性考虑作出的裁定。因此，在丧失国籍的情况下，性别不是考虑因素，但在获取国籍的情况时，性别则有关系。

37. 根据对美国宪法的第十四号修正案，所有在美国境内出生的人都是美国公民(但派驻美国境内的外交官员由于不受美国司法管辖不属此例)。除非按法律规定，否则仅凭单方宣布，既不可放弃，也不得背弃美国国籍。够资格的非美国公民可在美国境内经入籍手续，获取美国公民的地位，入籍后的公民地位受到同样的保护。美国法律不允许基于 1998 年/48 号决议所列举的种族、民族血统、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国籍。

38. 第 1998/48 号决议第 3 款呼请所有各国不颁布出于种族、民族血统、性别、宗教或族裔理由的立法，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享有国籍的权利，或使人处于无

国籍状况，并呼请废除这具有这类效应的法律。在认为这并不悖于一个国家确定谁为其本国国民的权利的情况下，美国法律与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 1998/48 号决议的意向并无冲突。美国国会授权颁布有关美国国籍的立法，和确定获得和丧失美国国籍的标准。

39. 然而，美国承认脱离原国籍的权利是所有人固有的权利。美国公民可通过自愿采取脱离原国籍的具体法定行动，放弃其美国国籍。此外，在美国境内出身，经入籍手续获得美国国籍的人，也有可能丧失美国国籍。事实上，除非此人在外国政府内担任政治级别的职务；被判叛国罪；正式宣布放弃美国国籍；或明确地表示要放弃美国国籍，美国法律和政策一般认为美国公民愿意保持美国国籍。

#### 撤销所入的国籍

40. 倘诺某人的入籍系属非法，或肆意隐瞒或假冒事实真相，骗取入籍资格，美国政府可提出民事诉讼，撤销此人的入籍。此人有权通过美国法院裁决这一问题。美国最高法院申明，美国政府负有举证责任，提出明确、无可争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实此人骗取入籍。与美国境内的任何一起法律诉讼案一样，撤销入籍案件中的被告方，应被赋予一切应有的程序、保护和上诉权。

#### 自愿放弃国籍

41. 《美国移民和国籍法》第 349 条阐明，美国公民可丧失其国籍，如他们自愿地采取意在放弃美国国籍的某些行动，诸如：加入外国国籍；作出效忠外国或外国政治分支部门的宣誓；加入或服役于外国武装部队，担任其现役或非现役军官，或参与或服役于对美国交战国的外国武装部队；为外国政府工作，倘若(a)他持有该外国国籍，或(b)在接受职务时必须作出效忠宣誓；当着美国驻外领事官员的面正式宣布放弃美国国籍；在美国境内正式宣布放弃美国国籍(但只适用于战争期间)；和犯有叛国罪(倘若作出此项定罪)。

42. 国务院对那些虽加入外国籍但仍准备保留其美国国籍、同意作出效忠外国的例行宣誓，或接受外国政府内非政治性级别职位的人，立有一项行政证据标准。

43. 不适用于希望保留美国籍者的前提是：当着美国领事官员的面正式宣布放弃美国国籍；在外国政府内担任政治性级别的职位；犯有叛国罪，或采取法规列明

的具有脱离原国籍意向的行动，并采取迫使人们得出此人准备放弃美国籍结论的行为。在上述这些情况下，有可能丧失美国国籍。

### 双重国籍

44. 当某人在外国入籍或另外持有他国国籍，而随后发现并未丧失美国国籍时，倘若外国法律允许双重国籍，那么此人即可拥有双重国籍。美国的政策虽不主张双重国籍，但在美国国内也并不加以禁止。个别人可能持有双重国籍，有时是由于法律行动未考虑到个人意愿。

### 无国籍状态

45. 美国承认个人有权放弃国籍，由此成为无国籍者。然而，美国也确认，凡以欺诈手段骗取的国籍，可被撤销，即使当事人可能会陷入无国籍状况。当某人自愿地放弃国籍或国籍被撤销时，倘若他不持有外国国籍或未获得别国国籍，那么在丧失美国国籍之后，亦会沦入无国籍状态。

### 结 论

46. 美国法律不允许基于种族、民族血统、族裔、宗教或性别的理由，任意剥夺国籍。美国国籍的丧失或放弃受法律的规约、受宪法规定的应有程序保护，并可提出上诉。事实上，美国法律和政策通常认为美国公民愿意保持美国国籍。

-- -- -- -- --